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1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（2026 年第 12 期）2026 年第 27 号，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东莞市厚街庄氏烧鹅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湛江白切鸡”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厚街庄氏烧鹅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湛江白切鸡”产品（加工日期：2025-09-17），检验结论：经抽样检验，菌落总数、大肠埃希氏菌项目不符合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厚街庄氏烧鹅店（个体工商户）当事人经营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、二款的规定处罚。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，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依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二条第（二）项，依法对其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产品是生产过程中产品受人员、工器具等生产设备、环境的污染造成的。该店整改措施为加工过程中的质量要求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3月6日